



法定代表人杜■发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035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杜■发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D19幢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杜■发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D19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